

彰化縣105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學校推動友善校園之具體作法

時間：105年8月10日~105年8月11日

報告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友善校園一

學生輔導工作概述

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概述

1. 依據學生輔導法（附件一）第6條、第7條及第1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且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2. 三級輔導可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其說明如下：
 - (1)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概述

- (2)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友善校園—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

友善校園-輔導教師相關規定

1. 輔導教師(含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各校應依輔導教師設置期程增置輔導教師(如下頁表)。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其應具之專業知能如下：

(1)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b.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友善校園-輔導教師相關規定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一百零三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一百零四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一百零五年以後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四人
	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		五人
	九十六班至一百一十班		六人
一百一十一班以上	七人		

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一百零三年	三十六班以下	0人	二人
	1.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四年	三十班以下	0人	二人
	1.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五年以後	二十三班以下	0人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友善校園一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2. 請各校務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本案已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指標，請各校務必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友善校園—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友善校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160280A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05年8月1日施行。
2. 依據上開辦法第3條，該辦法用詞定義簡要說明如下：
 - (1) 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2) 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3) 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4) 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友善校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5) 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6) 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3. 依據辦法第4條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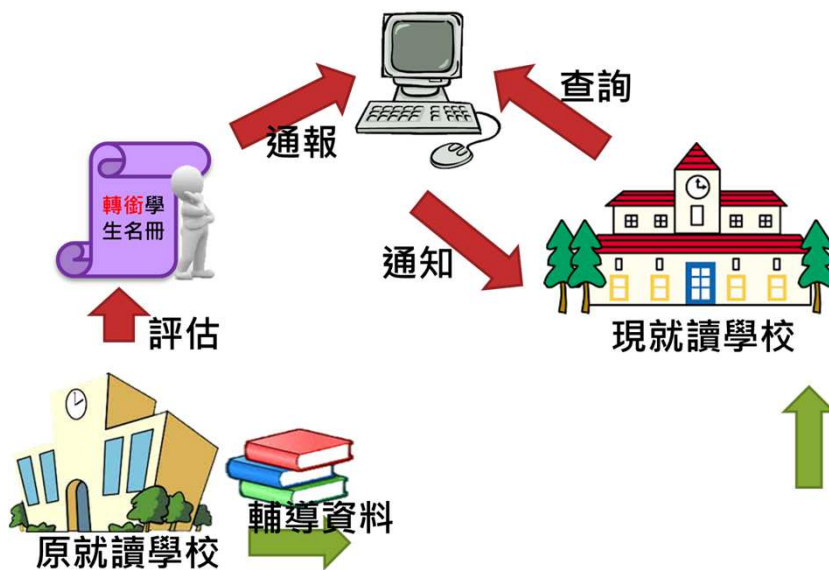


友善校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4. 依據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另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5. 如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友善校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友善校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6. 注意事項：

- (1) 高關懷學生不等於轉銜學生。
- (2) 在同一間學校內升學，不用轉銜。
- (3) 特教學生不適用(特教學生另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4) 輔導資料另以密件函送，無需經通報系統。
- (5) 通報時不需當事人或家長同意；輔導資料轉銜時，才需要。
- (6) 請各校相關輔導人員務必遵守專業倫理與保密規定。



友善校園一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相關規定說明

友善校園-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說明

1. 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2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2. 承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783號函，在職進修18小時課程分為A類實務工作的法理情（3小時）、B類理論與實務研討（3小時至6小時）、C類重大議題（3小時至6小時）、D類系統整合（3小時）、E類個案研究（3小時）及F類督導與成效評估（3小時）。

友善校園-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說明

範疇 人員	A.實務工作的法理情 (3小時)	B.理論與實務研討 (3-6小時)	C.重大議題 (3-6小時)	D.系統整合 (3小時)	E.個案研究 (3小時)	F.督導與成效評估 (3小時)
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	1. 兒童與少年保護相關法規與實務 2. 學校端商輔導倫理 3. 案例探討分析。	1.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2. 適性（生涯）輔導實務	1. 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 3. 中輟（離）、高關懷及特殊個案的輔導	學校跨處室間的分工與合作。	1. 以主題式的案例進行專業研討。 （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2. 彙整成功案例，形成文字參考資料。	1. 以成功或值得探討的案例進行團體督導 2. 針對年度各項實施計畫進行檢核、討論，提出修正與改善的方向。

另有關職前訓中「初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等之定義，係指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不含回任之人員，亦不含曾在他校（公私立學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

友善校園一 關懷中輟學生

友善校園一中輟及復學通報



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通報中輟系統，並**主動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開立勸告書、警告書及行政罰鍰處分書等行政流程。
2. 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復學者學校應至中輟生通報系統通報復學，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
3. 105年9月2日假鹿港國中辦理本縣通報系統上線研習，內容講解線上操作通報系統與相關重要宣導，請本縣各國中小中輟通報人員務必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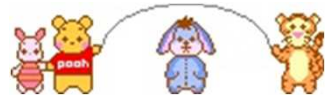
友善校園一中輟復學輔導

1. 學校於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2. 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3. 學校如有中輟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學校應落實一級及二級輔導，並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必要時邀集專家學者、社政、警政等相關單位出席。



友善校園一中輟復學輔導

4. 本縣每月列管中輟比例偏高之重點學校，學校應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及相關輔導措施(含輔導紀錄及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函報本府。
5. 本縣將中輟比例偏高之學校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進行中輟追蹤及復學輔導情形報告。
6. 本縣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學校如需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跨單位資源轉介(非個案研討會議)，或經校內評估為不適宜立即返校就讀，請向本縣中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聯繫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各單位介入措施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胡薇均 教師	7780513#50 7772037#1415	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申請窗口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劉馨琴 調查保護官	8360018#6101	提報少年虞犯
少年輔導委員會 張瓊月 幹事	7516243	申請志工或心理師入家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王彧宏 偵查佐	7625999	個案協尋(學校主動提供學生可能之行蹤)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許佳文 心理師 賴宏維 社工	7285236(彰化) 8360430(員林)	心理師到校諮商輔導、申請轉介中介教育
社會處 劉瑩秀 社工師	7261113#217	提報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
衛生局 游菱虹 小姐	7115141#305	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依據學校每次來文，派員進行家訪、開立勸告書、警告書及行政罰鍰處分書

友善校園中輟預防一

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

1. 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輔導計畫或彈性課程，1人以上即可開辦。
2. 高關懷班計畫—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週課程至多5日，每日至多7節為原則，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
3.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跨校性（自辦），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



中輟相關法規參考

1. 強迫入學條例
2.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友善校園一

性別平等教育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1.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請督導學校於新聘教職人員及各類進入校園任職之人員(含社團教練、特教助理員、交通車司機、課後照顧教師、志工等)時，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及內政部所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並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閱該新聘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
2.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101年5月24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請學校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依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將準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確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且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明定學校之通報權責分工，維護校園安全。
4. 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5.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

- (1)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與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只要其提告無論是否同意皆屬性侵害。
- (2) 請先尊重事件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請調查的意願。
- (3) 啟動行政協調機制，收件單位應儘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
- (4) 案件經受理者，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請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將對學生身心及其學習上發生之影響。
- (5) 明定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6. 何謂性別事件---

- (1) 人(身分)
生 [生對生] [生對師] 生對他人 他人對生
師 師對師 [師對生] 師對他人 他人對師
- (2) 事(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項)
- (4) 事件分類
屬性平法事件(校園性侵害事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霸凌事件)
非屬性平法事件(性工法或性騷法或兒權法)
- (5) 處理方式的不同
通報+配合社工處遇(密轉、司法、輔導)+學校調查處理
通報+配合社工處遇(密轉、司法、輔導)+依事件性質選擇法規處理(性工法、性騷法或兒權法)

7. 知悉事件後第一件事情 --- 通報

- (1) 先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再校安通報，至遲不能超過24小時(日曆天一時間計算，及時起算)
-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任何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
- (3) 知悉疑似事件即通報，不需確定，就所知內容通報。
- (4) 通報後一定要進行調查嗎?
下列情形通報後不用進行調查仍要召開性平會，方能結案。
 - (4-1) 非校園性平事件，其行為人不是校內的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無需至回復填報系統結案)
 - (4-2) 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也不願意接受調查。
 - (4-3) 學生被緊急安置、學生中輟、行蹤不明。
 - (4-4)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行為者，
可僅以性平會議紀錄作為結案，不必然強制進入調查程序或司法程序。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追蹤管理系統
業於103年7月1日進行改版，務必進入新網頁填報：
<https://csrc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home.php>

新學年度倘有人
事異動，務請交
接確實及落實保
密工作，並更新
修正相關人員資
料(職稱、姓名、
email、電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請注意，為配合本系統功能擴充，於103年7月1日起系統將進行改版，
以下幾件事項敬請各位協助及配合：
1、[帳號登入請至新網址](#)
2、為策安全起見，新帳號之密碼不能等同於帳號
3、各校學校之教育訓練，將於103年7月起分別辦理，有關相關事項，請逕洽各教育生產機關

[教育新網址感、學校業主資料、各校學校代碼-103學年各校學校代碼及員單一覽表](#)

先以舊帳號、舊密碼登入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新帳號為學校代碼

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追蹤管理系統之「常見錯誤案件樣態」

- 一、未完成校內各層級審核，各層級均應線上審核，始完成學校線上結案作業。
- 二、延遲通報-常見情形
 1. 事件知悉，先約談瞭解案情後，才通報，以致延誤。
 2. 收到主管機關或警政機關來函告知事件發生
→ 沒有依法通報。
 3. 社政通報沒有填寫或延誤通報
→ 請學校統一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窗口
 4. 對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的身分判別有疑惑，以致延誤通報或處理。
- 三、事件處理不符程序正義(請學校避免違犯以下三點)
 1. 避免先行詢問調查。
 2. 性平會無依法啟動性平機制，自行決議處理。X
 3. 符合申請要件但不受理。X
- 四、保密疏失、資料檢附不完全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10. 彰化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04.10~105.9)

視導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至少佔1/2以上；及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請備會議紀錄及簽到冊及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防治課程或活動	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至少4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在職進修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及活動2小時以上之比率達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於學校相關網站，以供查核。
	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以供查核。
	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符合無性別偏見、友善、安全、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含空間配置、運動設施及繪製並公告校園危險地圖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與追蹤	每校至少培訓一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人才(係全程參與初階、進階課程並取得進階證書者)
	105年度校園安全通報事件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調查處理之案件，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如有必要，每次可延長1個月調查期間，只限2次。)並陳報教育部檢核結果比例達100%者。

友善校園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

友善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1)施用毒品
 - (2)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侍應
 - (3)第49條各款
 - (4)6歲以下獨處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
 - (5)第56條各款
- 有上述之情況的『事實』，請通報『兒少保護』

2. 105年防治教育課程辦理情形：

- (1)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2)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友善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



為加強防治課程教育、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處理知能及應對技巧，並請各級學校遵循「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之相關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



刪除	關係	姓名	民國	出生年	月	日	年齡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註：至少需填寫關係及姓名，否則該筆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個案類型 兒少保護：請續填表 1；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

發生地點 住家(同兒少)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學校(學校名稱:)

其他/請敘明位址: 村 鄉 路 巷 弄 號

兒少保護：兒權法第53條，『事實』

高風險：兒權法第54條，『之虞』

一、家暴/老人案件通報表：

18歲以上之暴力案件、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

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不分年齡，只要遭受性侵害或性猥褻者。

三、兒少保/高風險通報表：

未滿18歲以兒少案件，但不含性侵害。

友善校園— 生命教育

友善校園-生命教育

1.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續以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工作之依據。
 - (1)落實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功能。
 - (2)每校設有一名自殺防治守門人，認輔教師為佳。
2. 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情形及防治作為
 - (1)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 (2)完成校安通報(意外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學生自殺、自傷)，並填列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以及自傷個案評估表，送教育處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審查輔導處遇措施。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包含行政機制層面、課程教學層面及師資人力層面等三大層面規劃執行方法，確實落實本方案：

壹、行政機制層面

1. 定期於校務會議中召開校內各單位推廣生命教育相關工作，加強聯繫與溝通
2. 將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活動納入學校年度工作計畫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依本校特色規劃學校年度生命教育推動計畫，落實生命教育

貳、課程教學層面

1. 學校學習領域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
2. 於正式課程內是否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
3. 是否鼓勵校內教師研發教案或媒材？
4. 辦理或參與績優教案/教材評選、教案演示等，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5. 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6. 辦理生命體驗相關活動、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讀書會或競賽等具生命教育意涵之活動。

參、師資人力層面

1. 是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2. 是否辦理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行政主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以強化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友善校園— 學務工作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2.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3.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4. 推動品德教育（含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對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5. 反霸凌方案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請各校校長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親自向親師生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相關資料已函送各校。
2. 持續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服儀規定依民主程序訂定。
3.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國中全校，國小五、六年級)上學期記名問卷於每年4月調查，下學期不記名問卷於每年10月調查。
4. 持續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並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
5. 推動品德教育，由下而上紮根。
6. 各校務必設置反霸凌實體信箱或email以利發現處置霸凌事件。
7. 宣導法律常識。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校安通報

1. 為求適時掌握本縣校園偶發事件，加速應變處理，各類校園偶發事件之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及流程確實通報。
2. 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時，學校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並至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或以「113保護專線」實施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案件），另通報社政單位(113)之時間，須於校安通報中登載敘明。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通報規定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4小時
	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24小時
	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72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日



謝謝聆聽